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刘宁)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3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宁，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0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

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管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

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雷石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3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东晟广场房地产项目、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

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4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宁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